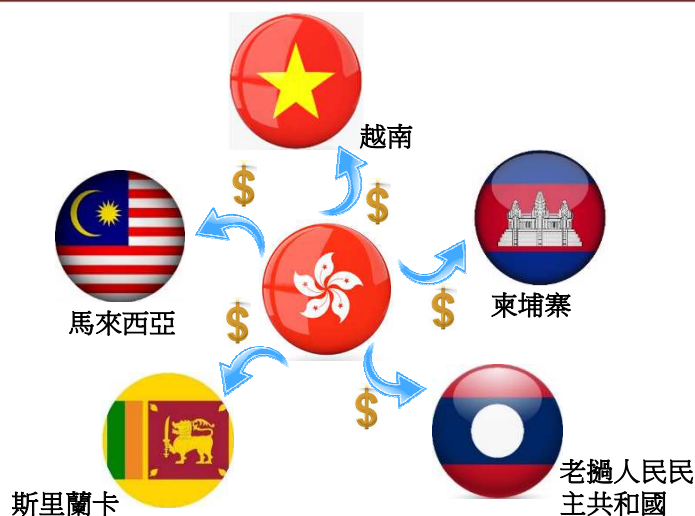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大眾銀行海外匯款推廣



HKD35服務費（港幣匯款除外）

通過電匯向

馬來西亞

越南

柬埔寨

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

斯里蘭卡

## 提要

如果您的收款人在上述國家/地區的大眾銀行分支機構/子公司中開設了帳戶，則匯款服務費如下：

國家	服務費
<b>馬來西亞</b>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/ 伊斯蘭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RM5
<b>越南</b> 越南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個人戶口為USD2，公司戶口為USD5 ➤ VND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<b>柬埔寨</b> 柬埔寨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0.05%或最低USD5（以較高者為準） ➤ KHR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<b>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</b>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0.1%或最低USD5（以較高者為準） ➤ LAK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<b>斯里蘭卡</b> 大眾銀行有限公司	➤ USD2 ➤ LKR匯款不收取服務費

優惠推廣期：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

- 僅適用於場外交易（OTC）
- 條件適用

由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刊發

## 大眾銀行匯出匯款推廣條款及細則

1. 大眾銀行匯出匯款推廣乃由大眾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「大眾銀行(香港)」聯同馬來西亞的大眾銀行(「大眾銀行」)與其海外分行 / 附屬公司 (包括越南, 柬埔寨, 老撾及斯里蘭卡)提供。
2. 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3. 於推廣期內：
  - 3.1 客戶經大眾銀行(香港)匯款(港元匯款除外)至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 / 附屬公司 (包括越南, 柬埔寨, 老撾及斯里蘭卡), 每筆匯款交易由大眾銀行(香港)收取之匯出匯款費用將減至港幣 35 元 (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匯出匯款費用為港幣 70 元)。
  - 3.2 在符合上述條款 3.1 的要求及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 / 附屬公司的決定時, 若匯款交易的收款人為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之賬戶持有人, 且該款項存入至其大眾銀行或其海外分行/附屬公司之賬戶, 每筆匯款交易之滙入匯款存入戶口費用將享有優惠。
4. 大眾銀行與其海外分行 / 附屬公司 (包括越南, 柬埔寨, 老撾及斯里蘭卡)及大眾銀行(香港)保留權利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, 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, 大眾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若中、英文版本有歧異,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